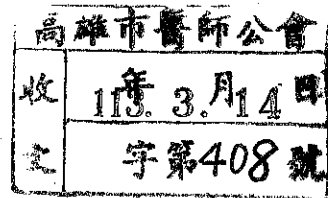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馮小姐
電話：07-7134000#1312
傳真：07-7131130
電子信箱：peifen83@kcg.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257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就醫民眾TOCC檢核表、醫療院所看診未通報登革熱原因統計

主旨：為降低登革熱確診個案疾病隱藏期，儘速完成後續防疫措施，請各級醫療院所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並載於病歷，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醫療院所評估就醫民眾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或高流行風險地區旅遊史，本局訂定「高雄市就醫民眾TOCC檢核表」（附件1）函請貴公會周知各會員（本局112年8月1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8344400號函、113年2月15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1019500號函諒達）。
- 三、截至113年03月07日止，本市登革熱本土確診共120例（以發病日統計），近期部分確診個案因症狀就醫多次始診斷通報登革熱，以致延長疾病隱藏期，不利於疫情防治。經查112年就醫超過二次就醫之48名登革熱確診個案，其中僅8名有於病歷記載TOCC問診結果。未即時通報之個案確診前大多曾被診斷為感冒或流感，其中症狀符合登革熱通報臨床條件者（發燒伴隨兩個以上登革熱症狀）占12.5%，符合登革熱通

報臨床條件且兼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占4.1%，而發燒伴隨頭痛或肌肉關節痛等任一疼痛症狀者，占比高達54.1%（附件2）。由於今年冬季氣候偏暖，目前本市仍有多起登革熱社區群聚疫情，請各級醫療院所賡續提高警覺，加強通報，針對發燒或出現任何登革熱疑似症狀民眾，除了進行流感及COVID-19快篩外，也請一併執行登革熱NSI快篩檢驗，如無法執行抽血採檢，請轉介鄰近醫院或通報轄區衛生所採檢。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慈惠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惠德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新高鳳醫院、劉嘉修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惠川醫院、重安醫院、廣聖醫院、溪洲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樂生婦幼醫院、瑞生醫院、泰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杏和醫院、溫賀睿和醫院、高新醫院、三聖醫院、大東醫院、祐生醫院、中正骨科醫院、健新醫院、馨蕙馨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柏仁醫院、瑞祥醫院、謝外科醫院、戴銘浚婦產科醫院、吳昆哲婦兒科醫院、聖明醫院、正大醫院、博正醫院、文雄醫院、德謙醫院、新高醫院、蕭志文醫院、愛仁醫院、靜和醫院、顏威裕醫院、重仁骨科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長春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聖功醫院、惠仁醫院、邱外科醫院、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安泰醫院、臨海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正薪醫院、新華(原惠馨)醫院、右昌聯合醫院、生安婦兒科醫院、上琳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健仁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2頁 共2頁

抄：1. 速PO官方社群

2. 速刊網站 FB, APP

3. 轉交知會員

康維敏 3/4/2024

高雄市就醫民眾 TOCC 檢核表 113 年版

病患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居住地：_____區_____里

工作地(就學地)：_____區_____里

是否有以下症狀	是	否
(1)發燒		
(2)疼痛：背痛、肌痛、骨痛、眼痛		
(3)腸胃不適：噁心、嘔吐		
(4)皮疹（通常在燒退時）		
出現不舒服前兩週內，是否曾經到過		
(1)東南亞		
(2)其他		
兩週內，曾經被蚊子叮咬？		
家人、同事(學)是否有發燒或其他不舒服症狀？		
家人、同事(學)、鄰居是否有人確診？		

檢核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檢核者身份（擇一）：

病人本人 病人之親友 醫護人員 其他

醫療院所看診未通報登革熱原因統計

N=48

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通報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

項以上症狀

(一)痛: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
骨頭痛

(二)出疹

(三)噁心/嘔吐

(四)白血球減少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六)任一警示徵象(腹部疼痛及壓痛、
持續嘔吐、腹水/胸水、黏膜出
血、嗜睡或躁動不安、肝脾腫
大超出肋骨下緣2公分、血比容
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個案就診時症狀	個案數	百分比
具臨床通報條件而未通報	6	12.5%
具臨床通報條件+URI	2	4.1%
發燒+痛	26	54.1%
發燒+痛+URI	23	47.9%
發燒+痛+腸胃症狀	6	12.5%
發燒+痛+紅疹	1	2.0%
發燒+腸胃症狀	1	2.0%
發燒+URI	4	8.3%
僅發燒	1	2.0%
無發燒, 但有其他任一症狀	11	22.9%
僅URI	4	8.3%
僅紅疹	1	2.0%

TOCC分析

有記載TOCC 無記載TOCC

人數 8 40